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ZDCH-HW-2026819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乙方：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采购人)

乙方(全称):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平谷区中小学校办学装备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ZDCH-HW-2026819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4157 套

品牌: 吉荣 规格型号: 规格: 午休课桌规格尺寸: 600×410×

(790-640)(640-520) mm、午休课椅规格尺寸: 428×430×(460-360)(360-290) mm

型号: 定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36949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 ¥1421694 元); 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和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947796 元)。因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上述付款进度视甲方资金到位情况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满十二个月退还履约保证金。

☐ 成本补偿: 不涉及(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不涉及(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其他说明事项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支付资金。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 结算支付相应顺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未依约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乙方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银行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16年8月20日, 完成日期: 2016年9月20日。

(2) 交付时间: 2016.9.20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4) 交付方式: 现场交货

除非另有约定,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以前由乙方承担,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乙方经通知不到现场参加检验, 甲方单方的检验结果应视为对方接受。检验不合格的, 乙方应承担按时修理、补齐等义务, 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6)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7)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甲方指定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如确为乙方责任, 相关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为保证售后产品质量可追溯，乙方所投产品须附有永久性标识)，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7】个工作日内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货物运抵甲方办公场所或指定的其他工作现场后，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如发现货物或规格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个自然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①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与甲方要求一致；

②自货物交付、验收之日起，货物生产日期不长于【3】个月，免费质保期【5】年；

③货物外包装完好、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齐备；

④一次开箱不合格率小于【1】%(不含【1】%)，不合格产品立即退换。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①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②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或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③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整改和再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履约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甲

方将依据相关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⑤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8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附件：

附件 1：供货清单及售后服务（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 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郭建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倪永庆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周丽娜
联系电话	010-89981597	联系电话	18910670980
通信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东南路与 平安路交叉路口往西南 约 180 米	通信地址	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101200	邮政编码	0621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jirong6767779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1102267400513562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3098171580482XT
		开户名称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 路支行
		银行账号	51801201200000143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

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

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收到货物后【 3 】个自然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保证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 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相应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 并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 2. 乙方如需进场施工, 需提前向甲方递交施工安全协议, 乙方应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如操作不当或设备不安全)引发安全事故的, 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3.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期间需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如出现违反甲方工作制度的情形,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造成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具备相当或高于法定要求的必须具备的业务类资质和特殊行业许可, 且不得擅自转包服务内容的一部分或全部。 5.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在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交货后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合同生效后【10】个自然日之内，乙方应将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指定现场	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5】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 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 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甲方全部损失，或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金额以高者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为准,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为准,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或经 1 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1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其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其全部损失。 3. 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个自然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全部安装完毕后须配合甲方对已交付产品进行抽检,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检测依据包括:国家、北京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报告。如检测不合格,限期【10】个自然日内整改并再次抽检。如 2 次抽检均不合格,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首付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6. 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

		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 乙方未能按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保,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9.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损失如无法计算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要求赔偿。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0】个自然日内。 2. 任何通知应以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同样适用于仲裁、诉讼、执行等程序)。如有变更应在【3】个自然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有关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4.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4.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5. 一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可采用特快专递（EMS）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的方式解除，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3】个自然日后视为解除通知到达。
--	--	--

附件 1：供货清单及售后服务（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午休课桌椅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98171580482XT	小型	男	内资	吉荣	午休课桌： 规格：600×410× （790-640） （640-520）mm 型号：JR-KZ-01 午休课椅： 规格：428×430× （460-360） （360-290）mm 型号：JR-KY-01	570.00	4157	2369490.00
总价（元）												2369490.00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五年

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五年三包，免费维护。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等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一般质量问题，除人为因素损坏，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免费保修，并负责免费更换金属连接件等易损件，以及提供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

二、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 2 个月一次免费巡检，质保期满后，每半年一次免费巡检。

三、保修期外服务

我公司承诺所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四、响应时间

我方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保修期内的产品出现的任何非人为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人员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服务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	周丽娜
固定电话	010-67677798
传真	010-67677768
24 小时服务电话	18910670980

六、总公司联系方式 电话：0317-8294799 传真：0317-8294788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726210200011976-XM002-230026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午休课桌椅2(标段编号：11011726210200011976-XM002-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36949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8-07 10:54